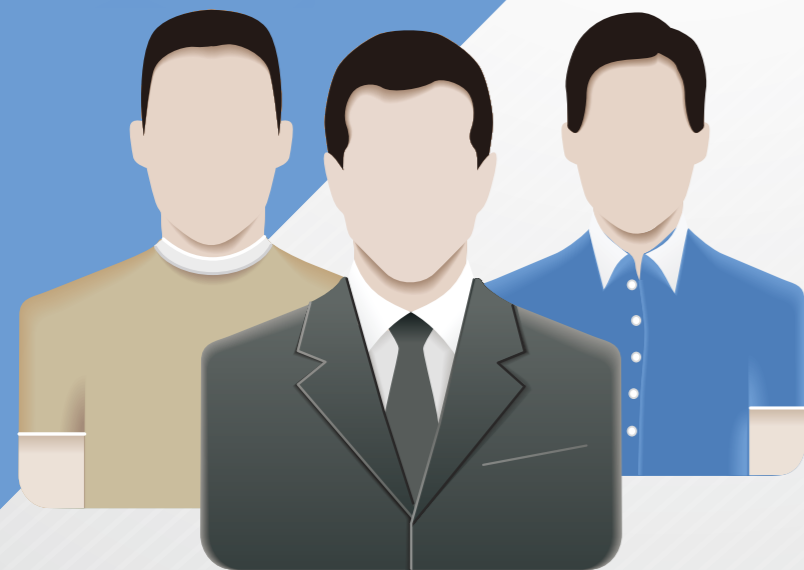




## 刑法部分

# 參



###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132條第1、2項）

#### (二) 重點說明

1. 「交付」係指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2. 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3. 須洩漏或交付者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本條洩漏或交付客體，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或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至實際上有無影響，應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有關法令規定而審究。所稱「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義性，包括函文、紀錄表報、單據、計畫書等。「圖畫」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基因圖譜。「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語言消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事項等。「物品」則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其他物品均屬之，如錄音（影）帶、照相底片、電腦磁片、電磁紀錄、影音視訊等。
4. 已經洩漏之秘密非秘密，故非本罪之客體。



## 二、不純粹瀆職罪

### (一) 處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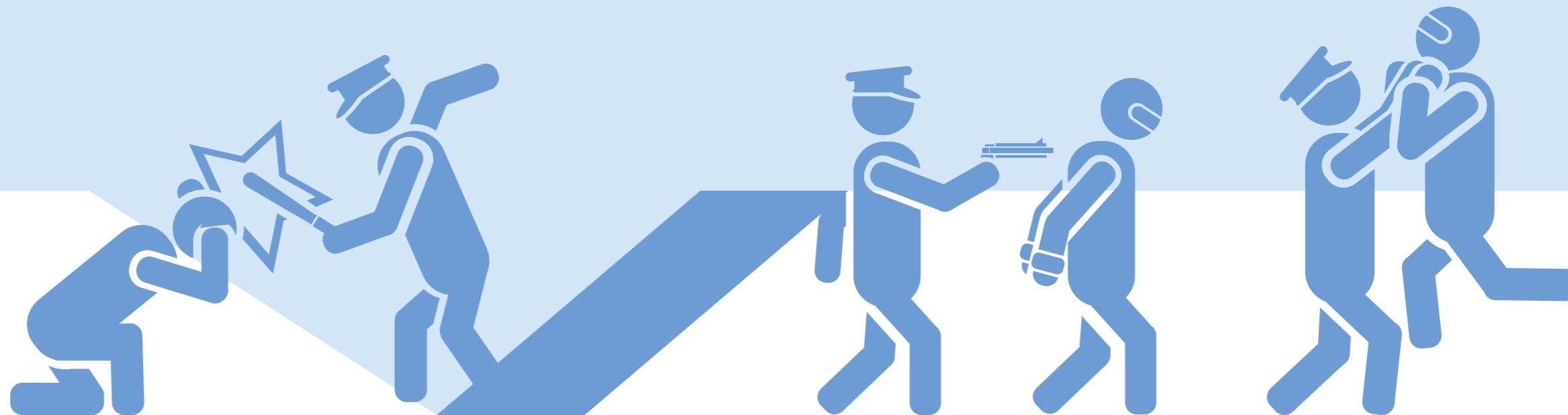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34條）

### (二) 重點說明

1. 所謂「權力」乃指法令所賦予之執行力，具有強制指揮他人服從之效力，如交通警察因指揮交通，對不遵守交通規則之行人，毆打成傷，即應依本條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他人身體之罰則加重處罰。「機會」是指逢遇時機，予以利用行事之意，如司法警察利用拘捕人犯機會，對被捕之人訛稱可代為活動交保而詐取財物即是。「方法」指為實現某種目的所使用之手段。如書記官為幫助友人脫卸傷害罪者，於起訴移送審判時，將該案有關診斷書毀棄亦是。
2. 所謂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三者有一即可，即應加重其刑。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本條之規定。

3. 須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所犯之罪並未因公務員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即所犯者不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構成或加重之罪。再如刑法其他各章對於公務員犯該章之罪，另有加重之規定者，則應逕予適用該條規定論處其刑，不再適用本條之規定。例如刑法第163條第1項公務員縱放或便利逃脫罪，即以就公務員之身分與普通人犯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為加重其刑之規定，自不能再援引本條而為加重之。瀆職章所列之罪係指刑法第120條至第133條之罪，包括：

- (1) 濫用職權罪：如枉法裁判或仲裁罪（刑法第124條）、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刑法第125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126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127條）、越權受理訴訟罪（刑法第128條）、違法徵收稅款與抑留剋扣罪（刑法第129條）。
- (2) 違背誠實廉潔義務罪：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121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刑法第122條）、未為公務員之準受賄罪（刑法第123條）、公務員圖利罪（刑法第131條）。
- (3) 違背職責或忠實義務罪：委棄守地罪（刑法第12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刑法第130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132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刑法第133條）。



4. 另除瀆職罪章以外，刑法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有規定處罰者計有：

- (1) 第163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依法逮捕拘禁之罪。
- (2) 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 第231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 (4) 第231之1條第3項公務員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 (5) 第261條公務員強迫栽種販賣罌粟罪。
- (6) 第264條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 (7) 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 (8) 第296之1條第5項公務員包庇買賣質押人口罪。
- (9) 第318條公務員洩漏工商秘密罪。
- (10) 第336條第1項公務員侵占罪。

### (三) 重要實務見解

刑法第134條「不純粹瀆職罪」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只要屬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屬成立，不以其職務行為屬合法為限。

刑法第134條關於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祇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為已足，初不以其合法執行職務為條件，故公務員之執行職務縱非合法，苟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罪，即不能解免加重之責。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344號判例參照)



## 三、偽造變造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0條)
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1條)

### (二) 重點說明

1. 「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是。再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定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書、檢驗標識、海關規費證、戶籍謄本等，均屬公文書。稱「私文書」者，乃以私人身分所制作之文書。又刑法第220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書、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均以文書論(準文書)。故符合上開文書之要件而非屬公文書者，即稱私文書，如冒名簽收法院送達證書或蓋用偽造印章，以示簽收等行為。
2. 「偽造」乃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係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3. 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而言。另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但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始足當之。有無實際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4. 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竊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竊改，與作另一意思表示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3條)

##### (二) 重點說明

1. 本罪只處罰直接故意，不處罰間接故意或過失犯。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只須登載之內容失真是出於明知，並不問失真情形係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出於虛增或故減。
2. 公文書若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則該公務員即無權制作或登載，從而其不實制作或登載，即為偽造變造公文書，而非本罪範圍。
3. 務員在其文書製作權限存續中，縱對自己原已作成之公文書加以竄改，亦可成立本罪。公務員若對其原所製作之公文書已無制作或修改權，而竟擅加竄改，則非本罪之登載行為，而為偽造變造公文。



####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一) 處罰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

##### (二) 重點說明

1. 「使」公務員，係指利用、支配公務員之意，包括利用不知情的公務員或對於知情的公務員施加強制力而支配其為登載不實之情形。惟犯罪行為人若與知情且具自由意志的公務員，具有共同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仍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
2. 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行為人所提供之資料雖有不實，但如未為公務員所採認並進而登載，則仍不能成立本罪。
3. 本罪須一經行為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其登載之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第3、4項、92條 **肆**



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刑事程序相關 用語的認識 附錄



### 一、假釋

假釋係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尚未屆滿其出獄刑期，但因具備法定要件，而許其提前出獄；如果出獄後之行為善良，在其所餘刑期或特定期間內，未經撤銷者，則該尚未執行之剩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刑法第77條）

### 二、緩刑

是針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並鼓勵悔過自新，乃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於一定期間內，如緩刑未被撤銷時，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因而使宣告的刑罰失其效力。（刑法第74條）

### 三、再議

係指告訴人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於法定期間7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另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例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申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再議，並通知告發人。（刑事訴訟法第256條、256條之1）

### 四、污點證人

係指觸犯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14條）



## 五、認罪協商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1、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2、被告向被害人道歉。3、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4、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檢察官就第2款、第3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協商期間不得逾30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



## 六、「自首」

- (一) 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在其犯罪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向該管公務員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並表明願受追訴（法律制裁）之意思。
- (二) 偵查機關，包括偵查輔助機關在內，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以下規定，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等。
- (三) 發覺犯罪，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若已知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罪者為何人，仍屬自首。
-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罪行為人一經自首，最高可獲免除其刑之判決，對有意圖懸崖勒馬之公務員，乃是犯罪後獲寬典之最佳誘因。用意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首並供出同夥共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